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竇榮興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通告所載決議案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一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75,000,000股，包括16,280,000,000股內資股及3,795,000,00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9,084,085,947股，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25%。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須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經由其簽署相關接受限制表決權之文件，參會股東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1,460,870,245股內資股。除此之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623,215,702 100%	0 0%	0 0%
2.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623,215,702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通函。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張秋雲女士(「張女士」)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而上述委任須獲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

張女士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披露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標題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除本行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本行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行將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張女士的任期將自經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